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关爱每个孩子 幸福所有家庭



吸收合并公告

经贵州航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航翼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MACU63WU6W)、贵州乾遵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下称“乾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580659601K)的股东决定, 航翼公司吸收合并乾遵公司。吸收合并后航翼公司存续, 乾遵公司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吸收合并后乾遵公司以及航翼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原公司各自承继。吸收合并前, 航翼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乾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00万人民币。吸收合并后, 航翼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请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持有效债权凭证前往各公司要求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航翼公司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坪街道峨眉山路与G210国道交叉路口, 联系人: 邓岚方, 联系电话: 18798173485; 乾遵公司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镇街道臻溪北路正花园B13栋1-1-2号, 联系人: 张光耀, 联系电话: 13595235155。特此公告。

贵州航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乾遵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贵州省仁怀市博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商标的严正声明

近期, 在互联网电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微信)发现侵犯“郭坤亮”商标、“坤亮”商标、“博园”商标、“中华·酒博园”美术作品等的违法行为。“郭坤亮”是贵州省仁怀市博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享有此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其《商标注册证》为第11806683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3类。“坤亮”是贵州省仁怀市博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享有此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其《商标注册证》为第11806671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3类。“中华·酒博园”是贵州省仁怀市博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享有美术作品的著作权, 其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22-F-10250765。“博园”是贵州省仁怀市博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享有此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其《商标注册证》为第63011709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33类。

贵州培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省仁怀市博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委托与授权, 就侵害贵州省仁怀市博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权益的侵权行为, 特发表如下声明:

贵州省仁怀市博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并未授权任何公司和个人在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其旗下所有的商标或著作权的白酒产品, 各互联网平台进行线上销售“郭坤亮”、“坤亮”、“中华·酒博园”、“博园”等标识的白酒产品均为侵权产品, 本所律师保留追究相关制假人责任的权力。

同时, 举报有奖, 一经核实, 本所律师将不遗余力地采取法律手段, 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捍卫贵州省仁怀市博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声明
贵州培勇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6日

公告

根据遵义市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需要, 现决定注销遵义市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播州区分公司。为理清遵义市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播州区分公司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如对遵义市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播州区分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 请在本公告之日起的30日内向我公司委托贵州宇尹律师事务所(遵义市汇川区南宁路中鼎新天地9号写字楼21层, 联系人: 胡礼, 联系电话15086061802)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遵义市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官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王官发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1772.14元, 截止2022年4月8日的利息6820.43元, 违约金2133.38元, 共计30725.95元(2022年4月9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及《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 利随本清); 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王官发支付律师费2500元; 三、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暂为: 33225.95元。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317办公室领取, 逾期不领视为送达。该案由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请按到庭参加诉讼,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正国: 本院受理原告王维烈与被告重庆庆之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胡正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王维烈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34元, 公告费400元, 由原告王维烈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光会: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942号原告徐永明诉被告杨光会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不当得利款项17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以尚欠本金为基准, 按年利率14.6%计算从2023年2月1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暂计到起诉之日止为: 230.63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原告诉讼请求, 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317办公室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的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于2023年10月2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光会: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965号原告汇川区沃科净水器服务部诉被告杨光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共计2394元; 二、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原告诉讼请求, 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316办公室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于2023年10月2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显尧: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3267号原告刘虹与被告陈显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 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 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辩称: 一、被告于2022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11805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 截止起诉之日止利息为8618元;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多次联系未果,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并于2023年10月27日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电话: 0851-28607178 郭法官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金科: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3783号原告王登强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梁金科归还原告王登强欠款155000元(大写: 拾伍万伍仟元整); 二、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梁金科以借款本金155000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8月21日起以12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暂计至2023年4月27日为57508.45元; 以上款项暂共212508.45元;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梁金科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316办公室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并于2023年10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光会、汤成阳、潘乾美、汤成洪、汤唯义: 本院受理原告遵义市汇川区乡村振兴局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为: 一、判令五被告连带偿还原告支付移民安置补偿款243679.55元, 并以该笔款项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该笔款项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88943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4月27日为57508.45元; 以上款项暂共212508.45元; 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梁金科承担;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梁金科承担; 四、本案诉讼费、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林林人民法庭领取, 逾期不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该案由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请按到庭参加诉讼,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电话: 林林人民法庭
电话: 0851-27399747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阮晓乾: 原告胡大宽与被告阮晓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2023)黔0303民初3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阮晓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胡大宽支付劳务费人民币29000元及相应利息(该利息以尚欠劳务费为基数, 从2023年5月6日起按年利率6.5%计算至前述劳务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阮晓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大宽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3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1000元(原告已依法预交)由被告阮晓乾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3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正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一、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支行与被告于2020年11月20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65782.43元, 支付原告截至2023年1月5日利息及罚息8500.86元, 各项共计474283.29元; 自2023年1月6日起以尚欠本息为基数按照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原告本息清偿之日止; 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因本案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317办公室领取, 逾期不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并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请按到庭参加诉讼,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电话: 民二庭简单单元
电话: 0851-28607864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贇: 本院受理原告刘德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50000元, 自2022年12月4日起按照银行LPR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利息计算至原告本息清偿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317办公室领取, 逾期不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该案由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1时1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请按到庭参加诉讼,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电话: 民二庭简单单元
电话: 0851-28607864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浩: 本院受理原告遵义市金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7974.56元; 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317办公室领取, 逾期不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该案由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1时1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请按到庭参加诉讼,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电话: 民二庭简单单元
电话: 0851-28607864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莉: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5458号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杜廷修、朱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杜廷修、朱莉偿还借款本金145000元及贷款还清时的利息(截止2023年5月15日尚欠利息10147.18元, 其中: 正常期间利息10054.96元、复利223元。从2023年5月16日起, 以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照月利率10.75%计算罚息至原告本息还清之日止, 从2023年5月16日起以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照月利率10.75%计算罚息至原告本息还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杜廷修、朱莉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A栋317办公室领取, 逾期不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并于2023年10月26日10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 将依法缺席审判并判决。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妍: 本院受理原告房晓春诉被告孙启华、孙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0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利息自2017年2月20日起以12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分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止, 计1008000元; 自2020年8月21日起以12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分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暂算至起诉之日共计432000元); 三、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起诉讼金额共计: 2640000元)。因你下落不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通知书、证据清单、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院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并于2023年10月27日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如你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 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电话: 0851-28217561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5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涛涛: 本院受理原告陈小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 并于2023年11月3日14时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简易庭一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正浩: 本院受理贵州控能电气有限公司与陈正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 并于2023年11月7日14时30分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简易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人: 李廷川 郭正艳
联系电话: 27301775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31日

遗失声明

遵义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证书编号: 社证字第0401-245号。特声明作废。

遵义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2023年9月4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遵义市红花岗区海龙中心学校(海龙镇中心小学)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号: JY35203020057120。特此声明。

遵义市红花岗区海龙中心学校(海龙镇中心小学)
2023年9月6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红花岗区忠庄镇惠民小区三期经济适用房A栋1单元2楼4号上市交易证, 证号: 遵市经住上市字第20200901001988号。特声明作废。

赖显军
2023年9月6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由余庆县永宏交旅邮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一张, 收据编号: N0000039287, 金额: 5000.00元。特声明作废。

杨爱国
2023年9月5日

遗失启事

赤水市徐春梅餐饮服务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有效期至2028年6月14日), 社会信用代码: 92520381MACGN8E2811, 许可证编号: JY25203810379406。特声明作废。

徐春梅
2023年9月5日

遗失启事

正安县金山茶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期至2023年9月9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43373222676, 许可证编号: SC114520324400241。特声明作废。

正安县金山茶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遗失启事

桐梓县华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发证日期是2023年8月的SC715-ICAD6/SC715-CAB86IEV车辆合格证, 其中: 合格证编号: WDV065123158433, 车辆识别号/车架号: LS5A2DKEP3A3342438, 发动机号: PN8C0428118; 合格证编号: WDV05123160544, 车辆识别号/车架号: LS5A2DKEP3A336120, 发动机号: PN8C0428304; 合格证编号: WDV095123167286, 车辆识别号/车架号: LS5A2DKEP3A3342447, 发动机号: PN8C0417766; 合格证编号: WDV05123170132, 车辆识别号/车架号: LS5A2DKEP3A3341861, 发动机号: PN8C0457135; 合格证编号: WDV035123170722, 车辆识别号/车架号: LS5A2DKEP3A3342438, 发动机号: PN8C0454677; 合格证编号: WDV05123170633, 车辆识别号/车架号: LS5A2DKEP3A3342447, 发动机号: PN8C0454929; 合格证编号: WDV045123167775, 车辆识别号/车架号: LS6A2E143P2417337, 发动机号: PN7A054692。特声明作废。

桐梓县华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